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盱眙医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瓦三医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